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安翰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9年3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二十三、结论	3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翰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

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尽职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本所及签字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资信评级、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评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

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有关的行为、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3.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武汉市工商局”）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东湖市场监管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为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事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56371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56371_B01 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18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4. 安翰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东湖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
7. 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七部分核查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证:

1. 发行人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安翰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安翰有限 2009 年 12 月 9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并对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走访, 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NHONG WANG、XIAODONG DUAN、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鹏, 以及发行人的其他生产经营相关人员等进行了访谈;

2. 现场参加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3. 此外, 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

(3) 安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56371_B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56371_B03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56371_B0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56371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8) 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第二十二部分所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12月9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8年12月21日依法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安永已就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在《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 安永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含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日期：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56371_B01号《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40,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参照公司 2017 年末最近一次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 59.6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540.66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2,247.75 万元，超过 1 亿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在东湖市场监管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56371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56371_B01 号《验资报告》，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8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4. 安翰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东湖市场监管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

7.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程序。

2.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后支付或偿还整体变更设立前的相关负债不存在障碍，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未因上述债务产生纠纷。

3.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NHONG WANG、XIAODONG DUAN、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鹏，以及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

3.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4) 发行人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声明；

(7) 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第十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
3. 境外律师就境外股东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
4. 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
5. 《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等文件；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7.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8. 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局及东湖市场监管局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0. 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九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在其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安翰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局及东湖市场监管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
- 3.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 4.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翰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5.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完税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
- 3.核查发行人在东湖市场监管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 5.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核查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 7.查阅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
- 8.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9.对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10.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3.根据 AMERICANA PACIFIC LAW GROUP¹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中伦律师事务所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

4.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¹ AMERICANA PACIFIC LAW GROUP 系美国的律师事务所。

² 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 3.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4.查阅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 6.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 9.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康国际、宁波安翰同舟、郭鲁伟、姜进为持股 5%以上股东。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包括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翰”)、无锡市华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焯”)、上海安翰翰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翰翰明”)、上海晟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康”)、上海安翰阑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翰阑硕”)、银川安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安翰”)、北京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ANKON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APill Robotic Limited。

3.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ANX International Inc。

(二) 最近三年已注销的关联方

最近三年已注销的关联方包括：上海勤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奥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四) 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进行查询；实地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了商标档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进行了核实；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专利检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实地走访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

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以及相关出租方、产权人提供的产权证明、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42项中国境内专利权、9项境外专利权、11项中国境内商标权、1项境外商标权、5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5项域名、8处租赁房产。

就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商标等财产，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有8处租赁房产，部分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但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租赁用途为办公，如出现发行人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产；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该等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就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商标等财产，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瑕疵，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合同；

2.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3.核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4.查阅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局及东湖市场监管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2.上海安翰、无锡华焯、银川安翰、上海安翰翰明、上海晟康、安翰阑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收购上海安翰、无锡华焯、上海晟康、安翰阑硕的决议、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安翰有限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翰有限收购上海安翰 100%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交易的上海安翰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翰有限收购无锡华焯 100%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交易的无锡华焯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安翰收购上海晟康 100%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交易的上海晟康股权已过户至上海安翰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安翰收购安翰阑硕 100%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交易的阑硕科技股权已过户至上海安翰名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发行人成立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四）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

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安翰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安翰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 3.发行人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 6.各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董事丁晓东的职称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3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说明》；
- 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 3.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 4.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 2.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关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

3.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备案/批复文件；
- 4.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购房意向书》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备案/批准和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本法律意见书之第八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经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2.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

和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NHONG WANG、XIAODONG DUAN 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吉朋松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朋松不存在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锁定对象	锁定期安排
1	吉朋松、 XIAODONG DUAN、 XINHONG WANG、肖国 华	<p>(1) 自安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安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上述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安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2)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p> <p>(3) 自所持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安翰科技上市时所持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p> <p>(4)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安翰科技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全额支付至安翰科技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安翰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安翰科技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若有与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制订、修订或废止，本人将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规定或者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p>
2	<p>WEI DOU、WEI LI、WEN WU、张丽、宁波安翰同舟</p>	<p>(1) 自安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安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单位所持上述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安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2) 若本人/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安翰科技所有，本人/单位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全额支付至安翰科技指定账户。若本人/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安翰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安翰科技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若有与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制订、修订或废止，本人将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规定或者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p>
3	<p>安康国际、郭鲁伟、姜进、宁波朗盛、大中投资、上海金沙河、中卫安健、济南晟兴、深圳厚生、SBCVC、宁波软银、北京新希望、王孟君、</p>	<p>(1) 自安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安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安翰科技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全额支付至安翰科技指定账户。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安翰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安翰科技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王永志、郭涛、 上海虔盛、珠 海厚生、济南 晟丰、许东、 拉萨新希望、 济南盛融、上 海悦璞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售前已发行股份的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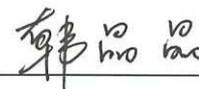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韩晶晶

2019年 3月 21日